进场交易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我单位（公司）XX项目，于2021年 月 日进入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在此公开承诺，该项目在招标（采购）活动开始前，一、未实施、未肢解项目、无规避公开招标行为；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三、已具备法定的招标（采购）条件且已完善相关手续及材料；四、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如有）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五、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真实无误、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承诺等违法违规情况，由本单位（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招标人全称（盖章）：

2021年 月 日